

证券代码：836248

证券简称：豪特装备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辜俊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28,6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辜俊杰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28,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与《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28,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28,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28,6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本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 2022 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制定 2022 年财务预算，是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各部门管理控制目标和进行绩效评估的参照。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28,6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7,9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四川豪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豪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28,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28,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28,6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卫、李玉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